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25號

原告 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

被告 陳韋志

陳俞穎

林昆瑩

林露后

謝宇俊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何奕萱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